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1115号

杨直:原告大连尚腾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1115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杨直支付原告大连尚腾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30,000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大连尚腾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6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6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杨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